

## 有关香港交易所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的第一阶段的通知

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宣布，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生效日」）推出，作以下主要调整<sup>1</sup>：

- 一、就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本权证及所有其他证券（但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产品、债券、交易所买卖期权、界内证及结构性产品<sup>2</sup>），股价高于 10 元、但低于或等于 20 元的股份，股票最低上落价位将由原本的 0.020 元，下调至 0.010 元；及股价高于 20 元、但低于或等于 50 元的股份，股票最低上落价位将由原本的 0.050 元，下调至 0.020 元。
- 二、所有证券（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产品）的允许价格限制将由原本「与参考价相隔 24 个价位」更新至「与参考价相隔 24 个价位或 5%，以较高百分比者为准」，这将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的所有价格范围。亦应注意的是「9 倍规则」（即订单价格不可偏离按盘价 9 倍或以上）的范围之要求将保持不变。

若您于生效日前所提交的股票预收盘指示的有效期是等于或超过生效日，并且收盘价格不符合上述调整后的股票最低上落价位，您需注意该预收盘指示将会于最低上落价位调整后被香港交易所或本行股票系统拒纳。如您有需要，请重新向本行发出指示。

详情请浏览香港交易所的「下调最低上落价位」专题网页。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本行投资服务热线(852) 3988 2688 查询。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5 年 7 月 30 日

<sup>1</sup> 适用于所有货币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港元、人民币）。

<sup>2</sup> 结构性产品包括牛熊证及衍生权证。